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十四次修正施行。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應實務需要,調整基礎訓練關於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為考量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爰新增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三、明確規範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
- 四、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 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停止訓練並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五、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將功抵過之機會,爰修 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 要件,以及保訓會作成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均得為必要之查處及 進行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保义到炽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	現行基礎訓練成績評量項目		
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	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	分為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		
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	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	本質特性考核雖有助於確認		
。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受訓人員具備初任公務人員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	應有之基本觀念、品德操		
十。包括品德八才能	十五。 <u>其中</u> 品德 <u>占百</u>	守、服務態度與價值觀,惟		
及生活表現。	<u>分之十</u> ,才能 <u>占百分</u>	以基礎訓練之訓練期間有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	<u>之八,</u> 生活表現 <u>占百</u>	限,未及實務訓練期間之長		
十。其中專題研討成	分之七。	期觀察互動。爰本質特性成		
績占百分之三十,測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	續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		
驗成績占百分之五	十五。其中專題研討	分之二十,且不再區分品		
<u>+</u> °		德、才能與生活表現之占分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		比,並調整課程成績為占訓		
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		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八十,其		
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	57 (00.0)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		
百分比如下:		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	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	+ •		
十五。其中品德占百	百分比如下:			
分之二十,才能占百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			
分之十五,生活表現	十五。其中品德占百			
占百分之十。	分之二十,才能占百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	分之十五,生活表現			
十五。其中學習態度	占百分之十。			
占百分之三十,工作				
績效占百分之二十	十五。其中學習態度			
五。	占百分之三十,工作			
	績效占百分之二十			
kh - 1 1 kh > 50 11 1	五。	1 16 40 11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		一、本條新增。		
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		二、本條所稱測驗係指由保		
假、分娩、流產、重大傷		訓會於結訓當週統一		
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辨理之紙筆測驗,包括		
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		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		
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		三、按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		
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一項規定,受訓人員於		
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		
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		、分娩、流產、重大傷		
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		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		
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		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時間。		, 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
		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
	*	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次
		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前開申請停
		止訓練人員,經核准重
		新訓練,訓練期間應重
		新起算。
		四、惟實務上如有受訓人員
		發生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之事由(例如於結訓
		當週緊急分娩或喪假)
		,考量其已完成課程及
1		部分成績評量項目,其
4		請假時數未超過第三
		十四條第二項應停止
		訓練之時數規定;倘其
		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
		重新訓練,受訓人員則
		需重複參與相同課程
		及成績評量項目,恐有
		浪費訓練資源之虞;若
		其為求完成訓練而未
		申請停止訓練,勉強參
		加測驗,恐有欠缺人道
		考量之疑慮。
		五、為顧及是類受訓人員權
		益及配合實務需要,爰 增列本條規定,明定渠
		等得申請並經保訓會
		核准調整測驗時間之
		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	一、針對受訓人員實務訓練
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	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	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
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	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	經訓練機關(構)學校
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	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	評定為不及格之情形
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	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	, 依本條原第四項及本
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	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	辦法第四十條之一第
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	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	二項規定,僅規範保訓
,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	,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	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
)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 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	訓人員應留原訓練機
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	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	關(構)學校訓練,爰
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	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	仍具受訓人員身分,惟
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	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	該訓練期間屆滿後至

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 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 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 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 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 處理: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 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 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 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 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 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 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 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 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 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 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 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 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 處理: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 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 ,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 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在 定性上未臻明確,爰修 正本條第四項規定,明 定該期間視為訓練期 間。

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二、增列第五項。明定經保 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 訓會核定為訓練成績 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 及格者之訓練期滿日 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 ,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		
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		
滿日生效。		A 2000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	一、配合第三十九條第四項
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	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	文字修正情形,修正本
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條第二項。
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	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經保
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	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	訓會核定為訓練成績
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及格者之訓練期滿日
及前條規定辦理。	及前條規定辦理。	,以資明確。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	三、增列第四項。為因應部
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	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	分性質特殊訓練係採
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	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	定期舉辦之集中訓練
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 學校訓練。	(如公務人員特種考
(構)學校訓練。		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	**	交行政人員考試),爰
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		於本條增列第四項規
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		定,俾符實況。
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		
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		
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		
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		
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	*	
期滿日生效。		-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		
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		
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		
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		
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		
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		
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	7	
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		
一期訓練。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	一、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訓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	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	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
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	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	後,累積達一大過,始
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	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	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
會廢止受訓資格:	會廢止受訓資格:	件: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	(一)茲以一百零二年六月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	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報到接受訓練或於	報到接受訓練或於	本辦法第四十四條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第一項第九款 (按: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	現為同條第十款)有
人員經核准重新訓	人員經核准重新訓	關訓練期間獎懲相

- 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 假、喪假、分娩、流 產、重大傷病或其他 不可歸青事由外,請 假缺課時數超過課 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 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百分之五,或實務訓 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 頂替、持用偽造或變 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發生舞弊情事 ,情節嚴重,有具體 事諮。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 延長病假期滿,仍不 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 假、流產假、骨髓捐 贈或器官捐贈假外 ,請假日數累積超過 訓練期間二分之一 。但延長病假請假日 數不與其他假別合 併計算。
-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 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但分階段辦理之性 質特殊訓練得分階 段計算之。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 關(構)學校講座 、長官或其他人員 施以強暴脅迫,有 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

- 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 假、喪假、分娩、流 產、重大傷病或其他 不可歸責事由外,請 假缺課時數超過課 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 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百分之五,或實務訓 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 頂替、持用偽造或變 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發生舞弊情事 ,情節嚴重,有具體 事諮。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延長病假期滿,仍不 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 假、流產假、骨髓捐 贈或器官捐贈假外 ,請假日數累積超過 訓練期間二分之一 。但延長病假請假日 數不與其他假別合 併計算。
-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 銷後,累積已達一大 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 關(構)學校講座 、長官或其他人員 施以強暴脅迫,有 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 體格複檢,經檢查 不合格,或逾期不

- 互抵銷後,累積仍達 一大過處分者,無須 俟訓練期滿,宜即時 廢止其受訓資格之 規定,雖係為落實篩 選適格公務人員之 訓練本旨,惟與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有關獎懲 併計年終考績增減 總分,以年度表現進 行綜合考評之規範 意旨未能衡平。為使 考試錄取人員於訓 練期間,經懲處後仍 有改過自新、將功抵 過之機會,爰予以修 正為訓練期滿獎懲 相互抵銷後,累積達 一大過,始符合廢止 受訓資格要件,俾資 明確。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 (二)鑑於性質特殊訓練因 用人機關實際需要 , 係依公務人員考試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後段及本辦法第 三條、第六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十條規 定,擬訂各種性質特 殊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計書。是以,除高 考、普考、初考、地 方特考、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實務訓練四個月 (內含基礎訓練)之 一階段報到訓練方 式外,另性質特殊訓 練依其訓練屬性所 需之專業知能、訓練 名稱及期間,亦有採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 守不良,情節嚴重 ,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 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 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 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 該訓練計畫相關 請假、獎懲、成績 考核等規定,未達 及格標準,有具體 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 守不良,情節嚴重 ,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 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 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 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u>第</u> 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 要之查處。

分階段辦理者,前階 段之訓練期滿成績 及格者,始得參加後 階段之訓練 (例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採二階段 實施,分別為前階段 之教育訓練十二個 月及後階段之實務 訓練六個月,合計十 八個月;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移民行政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採 三階段實施,分別為 基礎教育訓練、專業 訓練八個月及與基 礎教育訓練合計四 個月之實務訓練,合 計一年),係依本條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 定獎懲規定計算其 額度,各該訓練計畫 所定獎懲計算期間 , 亦比照同項第十款 規定,於各該階段訓 練期滿獎懲相互抵 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始符合廢止受訓資 格要件。據此,爰於 第一項第十款但書 , 明定分階段辦理之 性質特殊訓練,得分 階段計算之規定。